

什麼是告訴？誰可以提出告訴？不是被害當事人可以提出告訴嗎？

文:吳景欽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2-11-29

案例

A與B發生口角，A一生氣拿美工刀刺傷B的手臂，幸只有皮肉傷。B因考量A為其鄰居，故不計較。但B之妻C，卻對A相當不滿，而至警察局提出告訴（圖1）。則C的告訴是否會有效開啟刑事訴訟程序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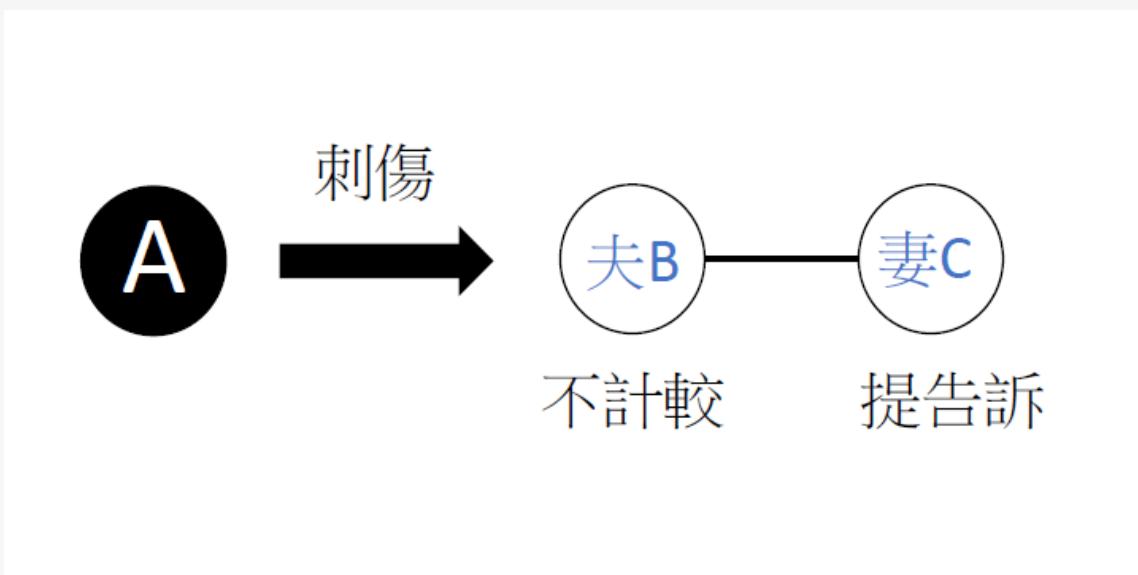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 案例關係圖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製

本文

一、是否透過告訴開啟刑事訴訟程序——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

在刑法分則所規定的某些犯罪，立法者基於刑事政策的考量，會在刑法分則各章的最後一條規定哪一條是告訴乃論，必須有人提出告訴，才可以請求開啟訴訟程序，這稱為告訴乃論之罪，如普通傷害罪^[1]、公然侮辱罪或誹謗罪^[2]等。而如果不需要先有人提出告訴就可以開啟訴訟程序，就稱為非告訴乃論之罪。

什麼是告訴？誰可以提出告訴？

什麼是告訴？

向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表達想要追訴犯人。

告訴乃論—

例如：普通傷害罪、公然侮辱罪

明確知道犯人是誰後，要在 **6個月內** 提出告訴

保留法律追訴權 ← 法律上沒有這種說法

刑事訴訟法 § 237

誰是告訴權人？

指的是有權利提出告訴的人。

有三種類型：

① 犯罪被害人

② 犯罪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配偶

(可以自行決定要不要提出告訴，不用管被害人意願)

③ 被害人若死亡，他的配偶、直系血親、

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

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可代為提起告訴

(若為告訴乃論罪，被害人死亡前表示不提出告訴，就必須尊重被害人意願)

刑事訴訟法 § 232 ~ 236

告訴人有哪些權利？

告訴人是指有告訴權，實際提出告訴的人。

有四種權利：

① 請求**保全證據** 刑事訴訟法 § 219 之 1 I

② 針對檢察官的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，

提出**再議與交付審判** 刑事訴訟法 § 256 I、§ 258 之 1 I

圖2 什麼是告訴？誰可以提出告訴？

資料來源：吳景欽 / 繪圖：Yen

二、刑事訴訟程序上的告訴（見圖2）

（一）告訴

告訴，只要表示「想起訴、追究」的意思為就可以，不需要明確說出是何項罪名^[3]。

（二）告訴權人

告訴權人指有權利向偵查機關提出告訴的人，包括：

1.

犯罪被害人^[4]；

2.

犯罪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可以獨立提起告訴^[5]。也就是說，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配偶要不要提出告訴，和被害人本人要不要提起訴訟無關；

3.

如果被害人死亡，可以由被害人的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，提出告訴。

4.

換句話說，如果不是以上這3類人，就無法提出告訴。

（三）告訴人

具有告訴權人，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，表示要追究犯罪，就成為告訴人^[6]。一旦成為告訴人，就具有以下幾種重要的權利：

1.

聲請保全證據：偵查中，告訴人可以「證據有可能遭湮滅」，向檢察官聲請搜索、扣押等保全證據的手段^[7]。

2.

聲請再議與交付審判：檢察官對被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，告訴人於接受處分書後，可以在10日內，向上級檢察長聲請再議^[8]。若再議不成，也可以在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，再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^[9]。

3.

委任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：告訴人可以在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^[10]。代理人不一定要是律師，不過如果代理人不是律師，在審判中不可以檢閱、抄錄或攝影卷宗及證物。

4.

請求上訴：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亦得具備理由，請求檢察官上訴^[11]。

(四) 告訴期間

1. 告訴乃論之罪有告訴期間限制

因為有人提出告訴才可能開啟訴訟程序，所以法條規定，從「可以提出告訴的人確實知道誰是犯人」開始，要在6個月內提出告訴^[12]。

2. 超過告訴期間

如果超過告訴期間才提出告訴，因逾越告訴期間，就算犯罪事實已經證明，檢察官仍應為不起訴處分^[13]，若檢察官未察覺而起訴，法官應為不受理判決^[14]。

3. 非告訴乃論之罪沒有告訴期間限制

因為檢察官對屬於非告訴乃論罪的案件，不需要有人提告訴就可以直接準備進入訴訟程序，所以就沒有告訴期間限制的問題。

4. 法無所依的保留法律追訴權

(1) 一般，常會聽到保留法律追訴權一詞，這不是法律用語。

(2) 因對於犯罪追訴的權力專屬於檢察官，且涉及公益，法律不可能允許被害人可為自由處分，甚至可暫時保留。

(3) 又於非告訴乃論之罪，不需要有人提出告訴就可以進入訴訟程序，自然沒有保不保留的問題。至於告訴乃論之罪，有6個月的告訴期間限制，這期間屬於法律的強制規定，更不是被害人可以說保留就保留。反而因被害人宣稱對外保留，就可證明知悉犯人為何人，告訴期間也因此起算。

三、C的告訴有無合法性

(一) A成立普通傷害罪^[15]

1.

A以刀刺傷B，成立故意普通傷害罪^[16]。

2.

故意普通傷害罪為告訴乃論之罪^[17]。

(二) B、C皆有告訴權

1.

B為被害人，當然具有告訴權。

2.

C為被害人的配偶，亦具有告訴權。

(三) C告訴有合法性

1.

雖然B不欲提告訴，但C的告訴權具有獨立性，不受B的影響。

2.

故C未得B之同意，自行提起告訴，具有合法性，準備開啟訴訟程序。

註腳

[1] 刑法第277條、第287條。

[2] 刑法第309條、第310條、第314條。

[3] 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 1281 號刑事判決。

[4] 刑事訴訟法第232條：「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。」

[5] 刑事訴訟法第233條：「

I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得獨立告訴。

II 被害人已死亡者，得由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告訴。

但告訴乃論之罪，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。」

[6] 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：「告訴、告發，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應制作筆錄。為便利言詞告訴、告發，得設置申告鈴。」

[7] 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第1項：「告訴人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，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、扣押、鑑定、勘驗、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」

[8] 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：「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。但第二百五十三條、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，不得聲請再議。」

[9] 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：「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。」

[10] 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：「

I 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。但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本人到場。

II 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，並準用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，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或攝影。」

[11] 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3項：「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亦得具備理由，請求檢察官上訴。」

[12] 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六個月內為之。」

[13] 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。

[14] 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。

[15] 傷害罪的詳細介紹可參考：吳景欽（2018），《什麼構成傷害？》。

[16] 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17] 刑法第287條：「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，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標籤

► 告訴，告訴權人，告訴人，告訴期間，告訴乃論